

[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本機關) 為變賣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變賣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 (第 1 次招標)
- 三、 變賣案號為:111-149

壹、重要條款

- 一、 本案目的:為有效清理占用道路及非道路範圍之廢棄車輛，增進查處廢棄車輛之執行效率。
- 二、 本案標的:委託合格廢棄車輛回收處理業者執行廢棄車輛移置、保管及協助後續變賣處理作業。
- 三、 期程要求:詳如本變賣案契約書(樣稿)第六條。
- 四、 本案屬於財物變賣。
- 五、 投標保證金:
 - (一) 本案收取投標保證金規定如下:
 - 1 額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
 - 2 受款人(抬頭)名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3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4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六、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變賣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 七、 價格文件: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 八、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 九、 (投標文件之裝封)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價格文件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 (一) 基本文件。
 - (二) 資格文件。
 - (三) 價格文件。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十、 投標:
 - (一)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支票具妥與密封

，於截止期限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或快捷函件（不得親自送達）至本機關（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總收文收），並請掛號函件註明本案名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總收文。

（三）本變賣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四）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一、底價訂定：**本**變賣案訂底價，公告底價，詳單價分析表。

十二、開標：

（一）開標時間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標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4 樓開標室

（三）**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四）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三、作業、審查程序：

（一）投標須知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機關依本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

（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變賣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三）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變賣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十四、履約保證金：

（一）**本變賣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1 **額度為新臺幣 35 萬元。**

2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十五、招標文件清單：

（一）本投標須知：7 頁。

（二）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1 頁。

（三）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 頁。

（四）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2 頁。

（五）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 頁。

（六）**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1 頁。**

（七）**資訊保密切結書：1 頁。**

（八）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九）外標封（面）：1 只（張）。

（十）標單：1 頁。

（十一）契約樣稿：9 頁。

- (十二) 作業規範、設施及機具需求：7 頁。
- (十三) 公告：1 頁。
- (十四) 貯存場切結書：1 頁
- (十五) 單價分析表：1 頁

十六、 變賣機關：

名稱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首長為：局長程大維
聯絡人(或單位)為：邱先生
電話為：(02)29532111 分機 4059
傳真為：(02)29519137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變賣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一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三、 投標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一)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1 投標保證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 2 投標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b.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c. 不填寫者。

(二) 投標保證金退還：

- 1 投標保證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 2 投標保證金係以票據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領取支票。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
- 6 對本案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投標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投標保證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五) 開標結果，如屬保留決標之情形，則經保留之最高標所繳之投標保證金皆暫不予退還，俟確定決標後再行辦理相關退還程序。

四、基本及資格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變賣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1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2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五、 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一)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二)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三)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六、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
- (二)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七、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招標機關於本變賣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招標機關於本變賣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招標機關如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變賣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於招標機關再辦本變賣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招標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八、 開標之其他規定：

-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
-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辦理時提出說明、比加價格。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規定進行（書面）說明、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15 分鐘內或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廠商

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比加價、第2次比加價、第3次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15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比加價等

九、 本變賣案決標原則：

- (一) 最高標且高於底價者決標。
- (二)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提供文件不合招標規定者，得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或依機關依本契約第14條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1 重行辦理招標。
 - 2 依高於底價，自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投標金額高低依序決標。

十、 招標結果之通知：

以書面傳真或電話或當面口頭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或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十一、 決標、廢標、加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 (一) 若本案全數廠商投標價格皆於底價以下，則本次招標以廢標方式辦理。
- (二) 機關辦理招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
 - 1 變更或補充變賣文件內容者。
 -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本案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 因應突發事故者。
 - 4 變賣計畫變更或取消者。
 - 5 經本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十二、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採變賣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之本機關5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每逾期1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3/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36/10000為限。
- (四) 得標廠商應於勘驗合格後接獲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之其它字樣者

- (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七) 本變賣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發售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為準，惟「數量」欄位則予以刪除，不予訂定，實際履約數量依實做或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 (八) 本案簽訂契約時，其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單價之計列原則，係以本機關原列「單價分析表」為基準，再乘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相對比例後得之；倘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檢具佐證資料(如投標時估價單所報單價)，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前項佐證資料應於投標時檢附之，未檢附者視同放棄。
- (九) 契約總價曾經加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加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十三、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應於本變賣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 5 日。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5/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75/10000 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本案倘規定需繳納投標保證金者，其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三) 投標廠商請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開標 前投 標文 件審 查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
1	投標保證金票據或憑證	正本	審查 ☐	審查 ☐	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20 萬元？	
					投標保證金是否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	
					投標保證金 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	
					是否為正體中文 投標保證金 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2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基本文件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illegible]

4	投標廠商應非屬本局 110、111 年停止參與財物變賣投標權之廠商				是否非屬本局錄案停止參與財物變賣投標權之廠商？	
6		前開各文件	審查 ☐	審查 ☐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 文件 審查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2	標單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且高於公告之底價？		
5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填寫，且字跡清楚，或標單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投標保證金**時再行提出）

變賣案名	[112-113 年 廢 棄 車 輛 變 賣 工 作 計 畫] 第 1 次 招 標			
基本資料	簽發者			
	額 度	元正	票 據 或 憑 證 編 號	
領取資 料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領取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及 負 責 人 蓋 章	
領取 簽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 _____（以下簡稱廠商）參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機關）委託辦理「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以下簡稱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廠商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廠商於工作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及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機關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未經機關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
- 三、廠商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機關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願充份合作提供。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廠商名稱：_____（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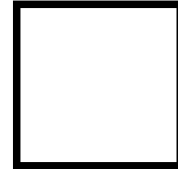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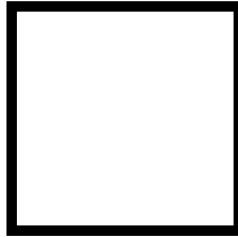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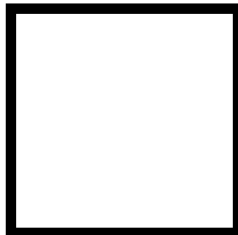
二、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第 1 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變賣案名：[112-113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

招標次數：第1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111年11月21日下午5時整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1樓

註：本投標案，請於截止投標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或快捷函件(不得親自送達)投標。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總收文]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標單 編號：

變賣案名：[112-113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 第 1 次招標

標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蓋章)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加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加價專用標單黏貼處（由招標機關於加價時黏貼）